#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
	111 小湖 7 对 12 加汗加东
提 案 員	葉大華、王美玉
被 付 彈劾人	周靜妮: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,已於111年6月30日辭職
案 由	被付彈劾人於104年間值日辦理羈門案件時,在被告未拒絕夜間問之情形下,清通與強馬之權與與其之權為其實。在被告之權與與其為其為其為其之為其之之。其為其之之。其為其之之。其為其之,其為其之之。其為其之,其之之。其之之。其之之。其之之。其之之。其之之。其之,其之之。其之之。,其之之。,其之之。,其之之。,其之之。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
決 定	一、周靜妮,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: 周靜妮:成立 <u>拾參</u> 票,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: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,除向懲戒法院 提出外,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:無。

投票表	<b>麦</b> 決結 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機	送關	懲戒法院		
審委	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張莉芳、 田秋堇、范巽綠、施錦芳、		、林國明、葉宜津、蕭自佑 、郭文東、趙永清
主	席	鴻義章	審查會 田 期	111 年 7 月 27 日

##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周靜妮	成立	13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張菊芳 王榮璋、林國明、葉宜津 蕭自佑、田秋堇、范巽綠 施錦芳、王麗珍、郭文東 趙永清
	不成立	0	